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132,379.73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2,028,389.20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19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3,825,550.2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02,171,293.74 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6.0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规划，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